

#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、贾岭先生、姜立军先生、董事沈建厅先生以及冀爱萍女士，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担任。

2019 年 6 月，因沈建厅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计并通过，同意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、独立董事姜立军先生以及董事冀爱萍女士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担任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在编制和审议 2018 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次年报沟通会，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对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表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二次年报沟通会，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总结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对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进行了解。

3、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报告、聘请公司2019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并发表了初审意见，同意以书面形式将年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，审核了公司2019年的一季度报告。

5、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，审核了公司2019年的半年度报告。

6、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，审核了公司2019年的三季度报告。

7、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七次会议，审核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签署《借款终止协议》及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**

#### **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**

##### **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能按时按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### **(2)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**

鉴于上述原因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继续聘请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 （3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### （4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第九届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年报审计事项安排会议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### （5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 2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 3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

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#### 4、协调管理层、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我们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提出了专业审议意见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20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的责任。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宋德亮、冀爱萍、姜立军

2020年3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天宸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  
职报告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

宋德亮（主任委员）

---

冀爱萍

---

姜立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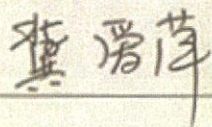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天宸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  
职报告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---

宋德亮（主任委员）



---

冀爱萍

---

姜立军

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天宸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  
职报告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---

宋德亮（主任委员）

---

冀爱萍



姜立军